

# 中華大學

|                      |               |                |
|----------------------|---------------|----------------|
| 制定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章 | 文件編號：EA2-3-018 |
| 公佈日期：105 年 01 月 19 日 |               | 頁次：1           |

92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  
96 年 06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97 年 03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97 年 12 月 02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99 年 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9 年 12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目的

本規章依據中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 貳、範圍

規範本系碩士班學生有關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修課規定、學分抵免規定、指導教授之聘任、更換、及共同指導以及論文計畫書口試、學位授予等之規定。

## 參、內容

一、本規章依據中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

- (一) 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二) 本系碩士班課程分基礎課程與核心課程，其中核心課程採課程分流成學術型課程及實務型課程兩方向，研究生於入學一個月內須與指導教授討論研修方向。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及四學期之書報討論（申請提前畢業者須修至該學期）與完成學術研究倫理相關學習；並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及碩士學位考試。修習學分須包含基礎課程六至十二學分，核心課程依選擇之研修方向修課為主，但得跨另一方向修習。
- (四) 選擇實務型課程方向之研究生畢業前至少有一學期前往與中華大學簽有實習合作合約書之企業，進行為期超過 384 小時以上之校外實習，校外實習當學期可修習「企業實習」。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相關之助教工作。**

三、學分抵免規定：

- (一) 進入本系碩士班前先修讀與本系碩士班相關課程，或曾在大學部修過碩士班相關課程，且成績七十分以上而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者，可於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檢附成績單向本系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 (二) 曾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學分者可全部抵免，惟修讀非本系碩士班學分者以九學分為上

# 中華大學

|                      |               |                |
|----------------------|---------------|----------------|
| 制定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章 | 文件編號：EA2-3-018 |
| 公佈日期：105 年 01 月 19 日 |               | 頁次：2           |

限。

## 四、指導教授之聘任、更換、及共同指導：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報到之後，可先到系辦公室洽詢系助理確認老師可收學生餘額，在與老師面談並獲同意指導後，應即填寫「指導同意書」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在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教師為限。
- (三) 如需該組以外教授共同指導，需經由原指導教授同意。
- (四) 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更換以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須超過一學年始得畢業。

## 五、論文計畫書口試、學位授予：

- (一) 論文計畫書口試，最遲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每學期最多提兩次，計畫書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召集，委員數(含指導教授)至少三人，並以過半數委員同意通過為及格。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者得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三)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四) 選擇實務型課程方向之學生，可以技術報告計畫書及技術報告分別代替論文計畫書及論文。

六、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七、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肆、使用表單

1.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簽認表」(EA2-4-010-C)